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粘志河
電話：04-7112422#213
電子信箱：sriver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220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比賽實施計畫等(電子檔，共3份)(0220291A00_ATTCH1.doc、
0220291A00_ATTCH2.docx、022029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託本縣新庄國小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
導組「彰化縣109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平面設計繪畫
創作比賽」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09年視導指標項目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限齡普通班之在籍學生，不含美術班。
- 三、作品主題：「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」相關議題。
- 四、應徵作品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，共分為四組。
- 五、收件方式：
 - (一)清冊電子檔：請於109年9月22日(二)前將電子檔寄送至a055981742@chc.edu.tw。
 - (二)收件日期：109年9月23日(三)至9月24日(四)下午1時至



4時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親自送件至新庄國民小學(彰化縣和美鎮犁盛里彰新路二段500號)。

六、各校參賽作品件數：

(一)國小組平面設計類：各校各組別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以下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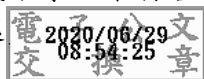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中組平面設計類：各校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以下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七、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，報名時建議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，若超出規定件數，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，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，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。(普通班之班級數以109學年度本府核定為準)

八、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比賽實施計畫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